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	本府南棟大樓 3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國祥	紀錄	曾雪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如附件簽到表)		

**壹、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各項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1	有關國定假日(春節)退費及每年 2 月 28 日是否列計教保活動期程日一案，提請討論。(準公共幼兒園聯盟)	本案請業辦科瞭解並納入研議。	教育處	本府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屏東縣 114 年度幼兒園收費審議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如下： 有關本縣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假退費規定，參酌鄰近台南市、高雄市及台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針對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遇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假退費規定與本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退費規定一致，且考量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與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不同，爰本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退費方式仍維持原案。	
--	--	--	--	--------------------------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1	有關園內聘請教師助理員該簽訂「不定期契約」還是「定期契約」，約滿不續聘是否該給資遣費？ (提案單位：忠孝非營利幼兒園)	有關契約簽訂及資遣費之疑義，請業辦科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義。	教育處	本府業於 114 年 9 月 4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238715 號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復有關幼兒園配置部分工時特教助理人員之勞動契約性質及相關勞工權益一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2	有關校園食材登錄填報完整率相關問題一案。 (提案單位：私立中華兒童幼兒園)	請學生事務科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釐清校園食材登錄填報相關規範。	教育處	<p>一、本府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40090046 號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旨案食登平臺供餐缺漏報表現況查詢排除早點缺漏情形。</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0041286 號函復：有關食登平臺現有篩選類別，新增納入準公共幼兒園選項之一，將錄案研議。</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貳、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案由一：有關落實督導每年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法定時數一案。

說明：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上開人員包含現職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職務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惟留職停薪、育嬰假及 3 個月以下短期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得予扣除。
- 二、另依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三、另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上架共計 10 門課程，合計 13 小時。(如附件 1)

案由二：有關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一案。

說明：

- 一、幼兒園第3週期基礎評鑑業自112學年開始，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 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628B號修正公告在案，本府以112年5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17572400號函轉知。本府另於112年8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50886900號函頒修正「屏東縣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資訊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評鑑專區，請各園逕自下載參考。
-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基礎評鑑計34園(含分班)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追蹤評鑑1園，本府將於今(114)年9月25日開始到園評鑑，請受評幼兒園務必依實際情況備齊相關資料，切勿造假，按評鑑指標細項分門別類供委員檢核，避免讓委員自行尋覓資料，倘有疑慮請洽承辦人員。
- 四、本府業於113年2月份編印【幼兒園基礎評鑑資源手冊】，電子檔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評鑑文件下載，請各幼兒園踴躍下載參考。
- 五、為使民眾瞭解全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本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評鑑填報區完成各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上傳及公布事宜，請協助宣導幼兒家長得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或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查詢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

案由三：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一案。

說明：

- 一、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2年11月17日修正版)第10點第2款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
- 二、依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5次會議紀錄決議：鋪面不分室內外每3年檢驗1次，遊具室內每6年檢驗1次、室外每3年檢驗1次。請有設置兒童遊戲場之幼兒園務必注意定期檢驗期限，並自洽檢驗機構完成檢驗，並將合格檢驗報告報本府備查，國教署業以112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80607號函(本府112年7月4日屏府教前字第11226786500號函轉諒達)說明，各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後續倘有未依所定管理規定完成備查及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第30條第6項規定，將依幼照法第59條進行裁罰。
- 三、另有關幼兒園選購及使用玩具商品部分，請幼兒園宜減少採購含塑化劑之教具。

案由四：有關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一案。

說明：

- 一、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指標教育部於114年6月9日修正公告，本府業於114年7月8日以屏府教特字第1145120225號函函知各園，請各園預為因應。
- 二、有關園內各類服務人員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並載明薪資數額及工作地點。
- 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生資料時，應於「幼生資料維護」—「身分屬性」欄位註記員工子女之身分別，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依規定辦理。
- 四、教育部國教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建置「教職員薪資登載」功能，請務必按實際情形覈實填寫教職員薪資及投保資料，每學期(9月15日及3月15日前)應完成一次資料登載，填報系統之「教職員薪資登載」因功能完成登載送出後，各園將無法再檢視或修正，爰請各園資料送出前務必在次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案由五：有關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人事異動一案。

說明：

- 一、幼兒園申請補登載或修正任職異動日期(如到職、離職、請假)之案件仍不斷增加，主要係因幼兒園未能於人員有任職狀態異動時依限登載並

報送審核資料，請各幼兒園務必針對相關業務人員落實教保系統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之銜接機制，俾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及正確操作系統，俾確保系統資訊正確無誤及相關人員權益。

- 二、人事異動應檢附之文件，請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應函報本府備查之各類應備文件一覽表」(附件2)辦理。
- 三、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案由六：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通報一案。

說明：

- 一、為維護幼兒園師生安全，請幼兒園務必每日瀏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附件3)網頁並登入後點選最新公告及落實通報機制，人員異動時亦請務必更新相關聯絡資料，以利於緊急狀況的應變。
- 二、114年度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統一由縣政府投保，保險期間為114年2月1日零時起至115年1月31日24時止，114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請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首頁-下載專區-投保證明)。

案由七：有關「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單回覆情形一案。

說明：

- 一、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 二、依上開法規第四點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3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7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 三、旨揭該平台網址為(<https://dvpc.mohw.gov.tw/EDU/>)，請各園務必進入上開平台確認承辦人個人資料、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避免未收到通知以致案件逾期未辦理。(第一次登入的幼兒園，學校代碼：幼兒園代碼(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帳號一致)使用者密碼：幼兒園代碼。
- 四、請各園所於本平台知悉案件後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於校安通報系統備註欄註明於本平台知悉此案；另為避免社政單位重複通報，於

本平台知悉之案件，無須再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系統。

案由八：有關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與調閱作法相關事宜一案。

說明：

- 一、有關遭受違法對待之幼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調查報告及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之法源依據及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5月13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以下簡稱具體作法)(附件4)，依具體作法提供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之主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參酌辦理，倘稽核時發現監視器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督導立即修復處理。
- 二、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因涉及維護幼兒權益所必要時，欲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調閱監視器攝錄影畫面資料時，得依據具體作法規定辦理，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幼兒之隱私權益。
- 三、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法院、檢察機關為調查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所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法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 四、復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附件5)第4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及資料(包含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且前開資料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案件。前開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於案件調查階段，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為進行行政調查保全證據之範疇，據以釐清事實，爰家長倘要求調閱攝錄影音資料畫面，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說明如下：
 - (一)有關受害幼兒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調查程序中或於作成終局決議後，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案件發生期間之監視器攝錄影音等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開申請，應本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審認是否提供；倘有保密之必要，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三)有關經准許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相關資料，應以案件發生期間者為限，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陪同調閱，其餘相關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訂之調閱卷宗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九：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及通報一案。

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0986 號函發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8 條、第 9 條修正條文(附件 6)規定略以，知悉疑似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倘行為人為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者，應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旨揭通報表單，請各教保服務機構依修正後通報表單辦理通報事宜(如附件 7)。

案由十：有關 114 學年度申請學前特教補助一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1656 號函辦理。

二、申請對象：

(一)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招收經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含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查核)者。每招收 1 人，每學期補助該學校或機構經常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500 元，同一身心障礙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機構或學校者，應擇一申領。

(二)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之幼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下列機構者，

依下列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 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7,500元。
2. 就讀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7,500元。
3. 就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3,000元。

三、申請條件：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與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資料應相符。

四、申請期程：

- (一)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為配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修正，調增對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額度作業，請於114年10月1日後至幼生系統進行造冊及審核作業。
- (二)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期程待國教署來文後，依函文內容辦理。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屏東縣教師節禮卷一案。(提案單位：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總會長黃祈榮)

說明：多年前教師節屏東縣政府在教師節都有給在現場服務人員禮卷，但不知道為何卻取消了這個政策，現在的教育人員是多麼的難為，屏東縣政府卻連這小小的鼓勵都不給，去年園長會議我也提過這個案子教育處說要審慎評估卻無疾而終，據我的調查臺灣本島只有宜蘭跟屏東沒有給禮卷，我們屏東的從業人員情而以堪，拜託屏東縣政府能夠重視現場的教育人員。

決議：請業辦科錄案研議。

案由二：有關準公共幼兒園教師助理員的作業流程、核銷及經費撥付一案。

說明：因每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之作業程序及核銷作業都不一致，送件時要一再修正，造成園所困擾。另經費及追加經費撥付比較慢，造成園所支應薪資的負擔。

決議：請業辦科於114學年度提供作業流程及經費核銷表件供園所參考；另於114學年度調整經費撥付程序。

案由三：建請檢討並調整「幼兒園教師助理員申請規定」，以確保所有幼兒均能依需求及早獲得支持，落實教育平等與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提案單位：屏東縣幼保學會）

說明：

一、目前在教師助理員申請規定上，存在明顯落差：

（一）準公共化幼兒園必須有兩位幼兒完成「聯合評估報告」，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後，方能申請教師助理員，過程曠日廢時、往往需歷時半年以上。

（二）非營利幼兒園僅需二位疑似特教幼兒持「聯合評估報告」，即可立即申請教師助理員，無須等待鑑輔會鑑定安置。

（三）此規定差異，造成同樣有需求的孩子，因園所屬性不同，卻無法即時獲得支持，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影響幼兒受教權益。

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兒童享有平等受教權，不應因行政程序或園所屬性差異而受到不公平待遇。教育資源應以「孩子的實際需求」為優先，而非受限於制度設計或類型區分。

決議：請業辦科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釐清規定，並針對教師助理員之作法一致。

肆、散會：中午 12 時。